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4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0.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6%(二零一九年：約23.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4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08港仙(二零一九年：約7.18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1,853	300,926
直接成本		(390,702)	(230,707)
毛利		51,151	70,219
其他收入		1,745	41
其他收益		485	84
上市開支		-	(17,518)
行政開支		(16,970)	(9,699)
融資成本		(3)	-
除稅前溢利		36,408	43,127
所得稅開支	6	(5,544)	(9,7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864	33,394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5.08	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93	4,063
使用權資產		54	–
其他應收款項	9	6,696	–
		<u>21,443</u>	<u>4,06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0,670	34,247
合約資產		120,950	76,095
可收回稅項		7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63	21,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20	61,121
		<u>309,491</u>	<u>192,7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	68,321	43,095
合約負債		–	3,028
租賃負債		53	–
稅項負債		14	3,559
		<u>68,388</u>	<u>49,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103</u>	<u>143,044</u>
資產淨值		<u>262,546</u>	<u>147,1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200	–*
儲備		254,812	146,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1,012</u>	<u>146,7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4	405
		<u>262,546</u>	<u>147,107</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倉庫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應用首次應用日期的3.5%增量借款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6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58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336)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2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9
非流動部分	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千港元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22
按類別：	
倉庫	122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2	12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69)	(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53)	(53)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分別確認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69,000港元及53,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長期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74,788	215,568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267,065	85,358
	<u>441,853</u>	<u>300,926</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就此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74,788</u>	<u>267,065</u>	<u>441,853</u>
分部業績	<u>21,706</u>	<u>29,445</u>	51,1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230
行政開支			(16,970)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u>36,40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215,568</u>	<u>85,358</u>	<u>300,926</u>
分部業績	<u>52,164</u>	<u>18,055</u>	70,2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25
上市開支			(17,518)
行政開支			(9,699)
除稅前溢利			<u>43,127</u>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890	9,8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5)	-
遞延稅項	1,129	(96)
	<u>5,544</u>	<u>9,733</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 二零二零年中期一約每股4.84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30,000	-
	<u>30,000</u>	<u>-</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普通股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0,864</u>	<u>33,39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7,719</u>	<u>465,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釐定為465,000,000股普通股，並已假設重組及述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1）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40	20,551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492	5,512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	5,6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761	9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3	1,517
	<u>27,366</u>	<u>34,247</u>
減：非流動部分	(6,696)	-
流動部分	<u>20,670</u>	<u>34,247</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可退還按金6,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為就一項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發行6,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履約債券的抵押品(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解除)，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該按金按年利率1.3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餘款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報銷)。

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227	20,111
31至60日	413	440
	<u>15,640</u>	<u>20,551</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7,600	18,428
應付保留金	13,777	10,438
應付員工成本	3,827	2,752
應計發行成本	-	8,42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117	3,056
	<u>68,321</u>	<u>43,095</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行業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3,096	13,167
31至60日	4,504	5,261
	<u>47,600</u>	<u>18,428</u>

11.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指樂高有限公司(「樂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附註(ii))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附註(i))	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重組完成日期)發行(附註(iii))	9,999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10,000 155,000,000	- * 1,55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v))	464,990,000	4,6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0,000,000</u>	<u>6,20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是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是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發行(「股份發售」)。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呈發售155,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包括公開發售31,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24,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應用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7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之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60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9份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624.0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實體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之項目。

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發生之香港社會活動及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流行病**」)之爆發可能對香港之建築業造成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而言，自流行病以來，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之招標規模有所縮減，而材料及分包商之成本則有所增加。展望未來，董事預期二零二零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繼續面臨招標數量和定價方面之激烈競爭以及勞工和材料成本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流行病之影響程度仍然不確認，故施工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然而，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

發布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算，香港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預計每年的資本工程支出平均將達到1,000億港元，未來幾年，每年的建築總產值將增至約3,000億港元。因此，董事對香港的建築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透過把握私營及公營建築項目的增長機遇，進一步加強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這兩項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8%。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大型土木工程項目進行的建築工程數目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9.3%。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較去年聘用更多分包商以促進我們的項目地盤管理；及(ii)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受流行病影響而產生更多直接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0.2百萬港元及約5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2%。我們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減少主要是由於(i)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工，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完工階段，產生的利潤率較低；(ii)主要受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的香港社會活動及流行病影響，招標競爭激烈，導致新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及毛利率較低；及(iii)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受流行病影響而產生額外直接成本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減少主要是由於(i)聘用更多分包商；及(ii)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計劃施工進度因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產生額外成本以追上計劃施工進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來自固定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1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來自固定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自股份發售起將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花紅付款增加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增加；及(ii)支付上市後合規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此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4.5倍	3.9倍
總資產回報率	2	9.3%	17.0%
股本回報率	3	11.8%	22.8%
純利率	4	7.0%	11.1%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倍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倍，增加主要是由於股份發售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股份發售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股份發售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純利率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但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150.1百萬港元及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1.1百萬港元及約2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動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
增加人手	10,840	1,247	9,593
增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
—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
	<u>96,785</u>	<u>87,192</u>	<u>9,593</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我們共僱傭60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8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30.9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流行病的廣泛傳播令各行各業及社會均須面對不穩定且充滿挑戰的局勢。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限制及掌控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變化，並於未來及時作出回應及調整措施(如有必要)。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變更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鑒於姚俊榮先生辭任，陳沛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同日生效。有關董事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